

大冶市支持民营地下矿山企业实行机械化生产 提高安全本质水平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1〕123号）、《黄石市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黄石市安全智慧矿山建设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安矿山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市民营地下矿山机械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全面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，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全市民营地下矿山企业，包括民营控股51%以上的金属、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2025年1月1日后矿山企业新购进的撬毛台车、凿岩台车、天井钻机、锚杆台车、遥控铲车、远程操控破碎等设备装备，不含二手设备装备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主体、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大冶市的民营地下矿山企业；

（二）正常生产或基建矿山，新购设备投入井下使用三个月以上。

四、鼓励标准

对民营地下矿山企业新采购的撬毛台车、凿岩台车、天井钻机、遥控铲车、远程操控破碎等装备设备予以一次性资金支持，支持标准为每台（套）装备设备采购价格的 10%，单台（套）设备最高支持金额 10 万元，每家矿山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：

- 1、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- 2、生产厂家装备设备购置合同、付款相关凭证等；
- 3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支持资金申请采用集中方式，市应急管理局每年 10 月受理一次。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，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批复专项拨付。